

市非

法

案

解除同居在女方怀孕时

◆ 李乐



程思洁和马祖民都是外地在沪工作的年轻人,两人一起租房子共同生活。同居期间,他俩形影不离且以老公老婆相称,还为爱巢添置了空调、音响等家电,小日子过得有滋有味。

不料,好景不长,一年多后,马祖民觉得生活缺乏了新鲜感,开始在外面结识新女友。当他的新恋情轰轰烈烈地上演时,他向程思洁提出了分手。但此时的程思洁已经怀孕两个月了,她坚决不同意和马祖民分手,希望他能看在孩子的份上与自己结婚。而且,她记得大学里上法律课时,老师曾讲过,《婚姻法》规定,女方怀孕期间,男方是不能提出离婚的。尽管自己和马祖民没有结婚,但男方要想解除同居关系,也应该借鉴《婚姻法》吧?

律师与案例

公交车上摔一跤

◆ 胡磅

一上车,60岁的退休女工黄阿姨就发觉今朝碰到了“强盗车”。年轻帅气的公交司机显然心情好,右拐,左让,抢档、急刹车……把一部公交车开得像F1赛车一样呼呼有声。啊唷!啊呀!尽管紧紧抓着吊环、椅杠,乘客们的身体还是一会儿斜过来一会儿晃过去。车厢里惊呼声此起彼伏。

经过一个十字路口时,司机突然一记猛刹,公交车轮胎和地面擦出尖锐刺耳的嘶叫。车厢里全部乱套了:后面的冲到了前面,站着的摔倒了,小毛头被吓得哇哇大哭,黄阿姨更是被巨大的惯性从座位上抛了出去,重重地摔到走廊里。她眼冒金星,腰部疼得钻心,顷刻之间汗水湿了满头满脸。乘客们一边指责司机,一边来扶黄阿姨,可黄阿姨却软在地上,怎么也爬不起来。热心人打了120,很快,一辆救护车把地送到附近一家市级医院。

从医院回家以后,黄阿姨仍然感觉腰部隐隐作痛。一开始她以为,大概自己年龄大了,恢复得比较慢,也没太当回事。但疼痛接连不断挥之不去,把个原本脚头勤健、活络爽快的黄阿姨弄得做啥事体都慢半拍了,精神也有些萎靡。孝顺的儿子看了心疼,就找到交家公司,提出要对方赔偿医疗费、营养费等共1万元。公交公司不同意,不过是跌了一跤,1万元?太离谱了吧!

公交车上摔一跤,到底有没有说法?

黄阿姨撑着伤腰在儿子的搀扶下寻到立新律师事务所。董庚律师在了解事情全部经过后,安慰黄阿姨说,安心养病不要急,我来帮侬讨说法!

他耐心地解释给黄阿姨听,乘客购票乘车,就是与交家公司之间建立了运输合同关系。交家公司应当谨慎履行合同义务,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提供运输服务。现在,由于公交司机的不当行为导致乘客身体受伤,公司方面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各项经济损失。同时,如果损伤后果比较严重,对目前以及今后生活造成一定影响的话,交家公司还应当作出相应的赔偿……

董庚律师完成各项调查取证工作之后,为准确计算赔偿数字并尽量为当事人争取赔偿数额的最大化,他又以事务所的名义出具委托书,委托本市某司法鉴定中心对黄阿姨的伤情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鉴定结果出来了,权威的司法鉴定上写得清清楚楚:黄阿姨因腰部功能障碍被鉴定为9级伤残。一切准备工作充分就绪后,董庚律师代理黄阿姨向法院提起诉讼。

在有力的事实和证据面前,肇事方交家公司哑口无言,黄阿姨的全部诉讼请求得到了法院的支持。经调解,最后,交家公司向黄阿姨支付了各项赔偿90000余元。

山西黑砖窑奴工事件引起全国震惊,引起全国人民的公愤,舆论一致谴责。违法犯罪者已被抓获归案,即将受到法律的惩处。

从黑砖窑事件让我联想到已于6月29日通过、将于明年1月1日施行的《劳动合同法》。这部法律旨在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当前的中国,由于劳动力供大于求,在劳动关系中,劳动者处于相对弱势一方,各种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事件屡见不鲜,而黑砖窑不过是最典型的案例。还有其他诸如不与劳动者签订合同,拖欠克扣工资、用工歧视,不给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等等案例,已经司空见惯,查不胜查。这部法律为了攻克上述顽症,在条文上作了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强制性规定。比如:“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再比如:“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还有种种不支付加班费、拖欠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等违法行为,法律还明确规定“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有了这部法律,等于为劳动者撑起了一把更完整更强大的法律保护伞。一旦发现用人单位有违法用工行为,就可以拿起法律武器主张权利。但是,现在有一种观点认为,如果实施过分强调保护劳动者权益的法律,将大幅增加劳动用工成本,对中国的投资环境造成消极影响。这种观点既不符合中国劳动关系发展的现状,又很短视,根本不考虑中华民族的长远利益。

首先,当前中国内需不振,但是劳动者的工资太低,保障不够,他们又有什么能力去消费,去拉动内需呢?其次,劳动者长期处于低工资、低保障的状态,不利于劳动者整体素质的提高。像日本、韩国都是在经济高速增长的同时,劳动者的权益保障也同步增长,这就使劳动者有能力去学知识、学技能,从而提高劳动力素质。劳动者素质提高了,产品的技术含量也一定会提高,这个国家的产品就不会长期处于产业链的低端。即使劳动者本人由于年龄大没有能力学技术、学知识,只要他有一份合理的报酬,他就有能力供养自己的子女接受良好教育,这样,不用很长时间,这个民族的主体成员的教育和文化水准就能得到显著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在国际市场上也能明显增强。这和只靠廉价劳动力生产低附加值的产品,完全不可同日而语。第三,这种观点完全是站在了用人单位一方,闭眼不看中国劳动力供大于求、相对弱势、合法权益经常受到侵犯的客观事实,没有兼顾劳动关系双方的利益,不符合建设和谐社会的目标。这是一种有害的错误观点。

其实,无论是用人单位还是劳动者,都要好好学习、遵守《劳动合同法》,谱写出和谐劳动关系的新篇章。

和谐劳动关系新篇章

◆ 洁蕙

为,如果实施过分强调保护劳动者权益的法律,将大幅增加劳动用工成本,对中国的投资环境造成消极影响。这种观点既不符合中国劳动关系发展的现状,又很短视,根本不考虑中华民族的长远利益。

律师手记

违约金过高了吗?

◆ 孙洪林

范某在本市某区购有别墅一套,向银行抵押贷款330万元。2006年,范某打算将该别墅出售,通过中介公司的居间介绍,与买受人林某于6月8日签订了《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范某将该别墅转让给林某,转让价为665万元。合同付款协议约定:在签署本合同当日,乙方(林某)直接支付甲方(范某)房款10万元;在2006年6月15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房款130万元;待乙方贷款审批完成后三日内,乙方支付甲方房款50万元;以上两笔房款均暂存于中介公司,待甲方将所有抵押注销当日,中介公司将上述两笔房款中175万元转付给甲方,剩余5万元暂存在中介公司并转作交房尾款,以上共计190万元作为乙方支付甲方的首期房款。另外,该别墅有抵押贷款,所以买卖合同在补充条款中约定:甲方承诺于乙方完成合同付款协议所列的付款义务后30日内自行还清尚欠银行的贷款,同时甲方承诺在上述期限将所有抵押注销。

签约当日,林某支付了10万元房款。在之后的一个多月里,林某按约将两笔款项共计180万元付至中介公司。但范某并未按约还清贷款,抵押也未注销。2006年10月12日,林某给范某发函称,自己已按约支付了首期房款,要求范某尽快履行合同义务,办理房地产产权过户手续。但范某置之不理。2006年10月29日,林某发给范某《解除合同通知书》,称由于范某的行为属根本违约,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要求解除双方就该别墅签订的《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并要求范某返还10万元房款,按合同约定由

致读者

东方法治文化研究中心联合多位律师编写的《工伤事故处理》《医疗事故处理》《交通事故处理》三本法律傻瓜手册已由文汇出版社出版发行。如需邮购,请拨打16841995按9号键查询。

欢迎读者朋友同时关注洁蕙主持的“东方大律师”广播节目。每天19:00—20:00,播出频率:AM792、FM89.9。

爱心专递

本期爱心律师

022号,颜本通律师,中和律师事务所。专长:动拆迁、析产继承、人身损害赔偿、婚姻。电话:13917436248。

033号,张素晶律师,创远律师事务所。专长:婚姻家庭、房产买卖、经济合同。咨询电话:13585638066。

004号,岳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岳雪飞律师,专长:合同、婚姻继承、房产、劳动、交通事故。电话:65077679。爱心律师报名热线:52398076

特约法律顾问

魏建平律师(君和律师事务所)

唐勇律师(金石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090897110125 09084111141

孙洪林主任以案说法

问:二手房买卖合同签订后,一方不愿意再履行买卖合同,而另一方坚决要求继续履行的,如何解决?

答主任:按照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是合同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因此,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出现可单方解除合同的法定情形外,无论是合同签订后的预期违约还是合同履行期届满后的实际违约,如另一方坚决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除符合《合同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外,应责令双方继续履行。在履行合同义务的同时,另一方还有其他损失的,违约一方还应赔偿损失。

法律热线: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打造一流的法律咨询平台

旭灿律师

091105211690

擅长:房产婚姻、交通工伤、保险索赔、劳动争议、涉税代理、公司法、股权变更、债权债务、国际商务、刑事辩护。热线:021-61024100,4008805008(24h)。主任:曹峰 高级律师 T:13301969336 09120111448

地址:中山西路1265弄18号1408室

网址:www.lawyer-sh.com.cn

(东方法律服务网)

上海市立新律师事务所

090995204091

交通事故咨询专线

021-61025799

上海市秦志宏律师

090102117044 建元律师事务所 090306109760

刑事热线

13916133511

地址:吴淞路469号森林湾大厦C座903室

上海市赵山律师

090401111005 中联律师事务所 090401111005

经济、合同、房产、婚姻、家庭、刑事

T:021-26601947 M:135011997429

www.zhaoshan.com

地址:东体育会路87号307室

上海市严嫣律师

090207210415 希望律师事务所 091198208104

婚姻、民商、刑事辩护

咨询电话:13816899235

“东方大律师”24小时法律热线 16841995 或 96868792, 足不出户, 找到您最合适 的律师!